内 部 文 件

注 意 保 存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中法〔2018〕123号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发回**

**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案件质量双向**

**评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案件质量双向评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案件质量双向评查工作机制在发现裁判标准差异、保障法律适用统一、推介裁判经验方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问题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规定》《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试行)》等规定，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

法院关于严格依法适用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的规定(试行) 》，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案件质量双向评查是指下级法院对于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的案件，在案件发生法律效力后进行案件质量评查，并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如果下级法院对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存在异议，提请上级法院进行案件质量评查 ，经上级法院的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上级法院的审判管理部门将案件质量评查结果书面回复异议法院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全市法院应当进行案件质量双向评查的案件包括二审、再审和再审审查后被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的案件。对于被发回重审或指令再审的案件，一审(原审)法院又按原裁判结果进行裁判的，一审(原审)法院必须进行案件质量双向评查。

**第四条** 全市法院的审判管理部门是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案件台账、逐案跟踪、接收和登记下级法院申请案件质量双向评查材料、衔接立案、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人员开展案件质量评查、组织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评查案件、回复评查结果等工作。

**第五条** 全市法院的审判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被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案件质量评查台账，载明案件名称、案号、案由、案件类型、审理法院、审判程序、文书类型、当事人、裁判日期、是否进行案件质量双向评查、评查时间和评查结果等内容。

各院的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案件质量管理台账应当在本院内网平台每月度进行公布。

**第六条** 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案件应当于重审(再审、指令审理)结案、发生法律效力且收到退回卷宗后，立即启动案件质量评查程序。

**第七条** 对于二审、再审(再审审查)审理(审查)后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的案件，由二审、再审(再审审查)的案件承办人对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的案件进行评查，并将案件质量评查情况随同原审卷宗下发原审法院。

**第八条** 评查人员承办的评查案件应当折算案件数量，计入评查人员年度审判绩效考核工作的办案数量。

**第九条** 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应当依据《吉林省高院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试行)》(吉高法〔2017〕99号)和《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条** 各基层法院的评查案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如是对中院发回重审、改判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存在异议，由本院审判管理部门将案件质量双向评查申请、评查报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和案件卷宗等材料提交中院审判管理部门。

中院审判管理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登记、备案，并于5日内衔接本院立案庭将评查案件分配至案件质量评查人员名下。案件质量评查人员应当于收案之日起30日内完成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撰写案件质量评查报告，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案件质量评查报告应当包括案件的由来及审理经过、本院裁判理由及结果、中院二审、再审或再审审查的裁判理由及结果、本案存在的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对本案被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存在的异议和理由和对中院二审或再审案件提出的意见建议等内容。

**第十二条** 全市法院对于在案件质量双向评查工作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应当进行整改，各基层法院审判管理部门应当撰写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情况报告，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决定通过业务培训、召开审判业务会议、制定审判业务文件、发布参考性案例等形式统一裁判标准。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

1.《案件质量评查报告》

2.《案件质量双向评查结果的回复》

关于XXX(本院案号、当事人名称、案由)

一案的案件质量评查报告

XXX一案(本院案号、当事人名称、案由)，该案于XX年XX月XX日被中级法院以XX(中级法院案号裁判文书)作出发回重审(改判、指令再审)，发回重审(改判、指令再审)原因为：……。

案件质量评查人员评查、合议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后认为，该案属于(或不属于)自身原因导致案件被发回重审、改判或指令再审。现将该案评析如下：

一、案件的由来及审理经过。

二、本院裁判理由及结果。

三、中级法院二审、再审(再审审查)的裁判理由及结果。

四、本案存在的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对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结果无异议时采用)。

五、本案被发回重审、改判或指令再审存在的异议及理由(对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结果有异议时采用)。

六、对中级法院二审或再审案件提出的意见或建设。

附：一审判决书、二审判决书及相关材料

 XXX法院

 年 月 日

对XXX法院XXX(案号)一案的案件

质量双向评查结果的回复

XXX法院：

XXX一案(原审案号、当事人名称、案由)，该案你院于XX年XX月XX日向本院提出了案件质量双向评查申请，我院进行了案件质量评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将案件质量评查结果回复如下：

一、下级法院提出的异议及理由。

二、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的结果和理由

三、对本院二审(再审、再审审查)案件的整改措施(本院二审、再审或再审审理需要整改时采用)或对下级法院处理相关问题的建议(辖区法院一审、原审案件存在问题时采用)。

特此回复

 XXX法院

 年 月 日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印发